

四十五、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第32次會議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上午9時（上午11時46分休息，下午3時繼續開會）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長康裕成 副議長蔡昌達
議員林武忠 黃柏霖 林富寶 唐惠美
羅鼎城 邱俊憲 鄭光峰 楊見福
吳益政 黃天煌 高閔琳 沈英章
許慧玉 王耀裕 陸淑美 陳玫娟
簡煥宗 李喬如 林宛蓉 黃香菽
陳美雅 何權峰 王聖仁 李順進
李雅靜 黃淑美 陳麗娜 方信淵
黃石龍 張豐藤 林芳如 翁瑞珠
李雨庭 李柏毅 郭建盟 陳慧文
陳信瑜 曾麗燕 周鍾滌 陳粹鑾
張漢忠 周玲姍 陳麗珍 張文瑞
鍾盛有 劉德林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
俄鄧·殷艾 蔡金晏 曾俊傑 李眉蓁
蕭永達 林民傑 張勝富 吳銘賜
李長生 陳明澤 黃紹庭 鄭新助
林瑩蓉

請列假：議員許崑源 顏曉菁 劉馨正 陳政聞
出席：市政府一副市長：許立明
副市長：陳金德
副市長：吳宏謀
秘書長：李瑞倉
文化局局長：史哲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
交通通局局長：陳勁甫
觀光局局長：許傳盛
民政局副局長：林淑娟
民衛局局長：何啓功

會議紀錄（第1次定期大會）

水利局 代理局長：蔡長展
秘書處 處長：陳瓊華
海洋局 代理局長：柯尙余
新建工程處 處長：黃榮慶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謝惠卿
法制局 局長：許乃丹
工務局 局長：楊明州
政風處 處長：陳榮周
教育局 局長：范異綠
都市發展局 局長：李怡德
地政局 代理局長：黃進雄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谷縱·喀勒芳安
消防局 局長：陳虹龍
財政局 局長：簡振澄
人事處 處長：城忠志
客家事務委員會主任委員：古秀妃
環境保護局 局長：鄒燦陽
主計處 處長：張素惠
養護工程處 處長：趙建喬
社會局 副局長：謝珮珮
勞工局 局長：鍾孔炤
土地開發局 處處長：陳冠福
農業局 局長：蔡復進
捷運工程局 局長：吳義隆
經濟發展局 局長：曾文生
警察察局 局長：陳家欽
新聞局 局長：丁允恭
兵役局 局長：黃憲東
本會秘書長：陳順利
副秘書長兼議事組代理主任：黃錦平
專門委員：崔萱傑
法規研究室主任：許進興
請假：市政府一市長陳菊（由副市長許立明代理）
副市長陳金德（上午9時至10時請假）

社會局局長姚雨靜（由副局長謝琳玲代理）

捷運工程局局長吳義隆（上午 11 時至 11 時 46 分請假，
由副局長周德利代理）

主 席：由康議長裕成、蔡副議長昌達及張議員漢忠分別主持

記 錄：葉秋蓉、江麗珠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宣告開會。

二、本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28 次至第 31 次會議紀錄，經大會認可確定。

乙、質詢事項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

質詢議員：

伊斯坦大·貝雅夫·正福議員

鄭議員光峰

蕭議員永達

答詢人員：

水利局蔡代理局長長展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谷縱·喀勒芳安主任委員

教育局范局長巽綠

農業局蔡局長復進

許副市長立明

人事處城處長忠志

法制局許局長乃丹

環境保護局鄒局長燦陽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主計處張處長素惠

陳副市長金德

市政府李秘書長瑞倉

地政局黃代理局長進雄

警察局陳局長家欽

丙、討論事項

二、三讀會

會 議 紀 錄 (第 1 次定期大會)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編號：1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黃議員淑美

說明人員：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照案通過。

編號：2 類別：財經

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草案。

發言議員：

俄鄧·殷艾議員

張議員漢忠

說明人員：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決議：照案通過。

丁、散會：下午 3 時 29 分。

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2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8 日下午 3 時)

審議市政府法規提案。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向大會報告，下午的議程是二、三讀會，審議市府法規提案。首先請法規委員會的召集人吳議員益政上報告台。請專門委員宣讀議案。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各位議員翻看市政府法規提案審查意見彙編，案號 1、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草案。請看條文對照表，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針對這個案子有沒有意見？黃議員淑美。

黃議員淑美：

請問局長，這是特別稅；針對特別稅，我知道在過去的高雄縣政府是有課這樣的稅，後來就停了，為什麼會停掉呢？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因為 88 莫拉克風災…。

黃議員淑美：

突然間很多土石。〔對。〕所以根本沒有人要對不對？所以那時候的土石是沒有價值的。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是沒有人要，因為那時候災情很大，所以整個河川都太多了，重點在救災，就不再課稅。

黃議員淑美：

所以你現在課稅有沒有一個期限？〔有。〕幾年？〔四年。〕四年一期，就是四年到了這個稅又會停止，是不是這樣？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會繼續重新提到議會來審議。

黃議員淑美：

局長你有沒有考慮其他的特別稅？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因為開徵特別稅也是市府開源的一個方法，我們一直在尋找比較好的標的可以課徵特別稅。

黃議員淑美：

局長，既然高雄市有「既有工業管線管理自治條例」，就應該課污染稅啊！我贊成污染稅一定要課，你看高雄市，我覺得特別稅要針對地方的特色去課稅。高雄市這一次 81 氣爆的事情，也鬧得很大，我覺得就應該從這個事件裡面來課污染稅。既然已經有這樣的自治條例，就應該課污染稅好不好？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我們會回去跟環保局來做研究、來研議，看看適當的機會，如果可行的話我們提送到議會來。

黃議員淑美：

其實高雄市有很多，我覺得特別稅是可以課徵的，包括我們有機場有噪音的污染，所以也可以課噪音稅。還有就是我們有聯結車、很大的卡車，每次都把路面，久了就壓壞了，若是養工處修理好，很快就又壞掉了，像這樣的我們都可以去課它稅啊！這樣才可以讓公平正義在高雄市民的心中會比較服氣。所以你要針對高雄市的特色想一些可以去課徵的特別稅。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向黃議員說明，我們課徵這個特別稅的依據是地方稅法通則。

黃議員淑美：

是地方稅，所以增加地方的財源。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說中央有一個法律叫地方稅法通則，我們要符合那個規定，因為這個經過議會同意之後，還是要報中央做一個核定。所以你剛剛講的這些標的，我們都可以考量，但是要考量地方稅法通則裡面有一些限制的條件是不是符合，我們會綜合來考量好不好？

黃議員淑美：

好，謝謝。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的話我們就逐條開始，請開始唸。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徵收本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以維護自然景觀並支應財政需要，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剛剛法規名稱你沒有唸到，法規名稱的部分唸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法規名稱：高雄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徵收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法規名稱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徵收本市土石採取景觀維護特別稅（以下簡稱本特別稅），以維護自然景觀並支應財政需要，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一條各位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稽徵機關為本市稅捐稽徵處。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於本市採取土石者，除採取海砂、下水道清淤疏濬工程之砂石或符合土石採取法第三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情形外，應課徵本特別稅。本特別稅之課徵年限為四年。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三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本特別稅之納稅義務人如下：一、依土石採取法規定取得土石採取許可者或未經許可採取土石之行為人。但符合前條第一項除外規定者，不在此限。二、機關、事業辦理標售或出售採取土石之得標人或買受人。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特別稅之應徵稅額，按土石採取數量，每立方公尺徵收新臺幣三十元。但標售或出售土石之價格每立方公尺低於新臺幣三十元者，按其標售或出售價格課徵。前項情形，其土石採取量不足一立方公尺部分，不計入課徵；每件課徵稅額在新臺幣一百元以下者，免予課徵。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第五條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本府屬土石採取權管機關或河川管理機關應於許可土石採取之日起十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機關、事業應於得標人或買受人開始採取土石之次日起十日內，將土石採取地點、數量、期間、標售價格及得標人或買受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本府所屬各機關或河川管理機關查獲違法採取土石者，應於查獲後三個月內，將查獲地點、採取土石數量及行爲人等資料，列冊通報稽徵機關。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六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特別稅應繳納之稅款及罰鍰，由稽徵機關填發繳款書，通知納稅義務人於繳款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向各代收稅款機構繳納。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納稅義務人逾期繳納稅款者，應自繳納期限屆滿之次日起，每逾二日按滯納之金額加徵百分之一滯納金；逾三十日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紳稅義務人逃漏本特別稅者，應補徵應納稅額，並處以應納稅額一

倍之罰鍰。但每次罰鍰最高以新台幣十萬元為限。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本特別稅預算之編製、審議及執行，應依預算法規定辦理。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委員會審查意見：照制定條文通過。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審查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現在按照慣例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各位同仁對於法規第 1 號案三讀的內容，我們現在進行三讀，對於三讀的內容，有沒有文字的修正意見？有沒有？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接下來請看案號 2、案由：請審議制定「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草案。請看條文對照表，制定條文，法規名稱：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委員會審查意見：本案送大會公決。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本案因為送大會公決，先請召集人吳議員益政跟大家說明一下。

本會法規委員會第一召集人吳議員益政：

因為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已經擱置好幾次，最主要擔心的問題，因為 80% 的人都只有 4 坪到 5 坪，在這個處理的方式上，市政府一直以怎麼去整併，至少要符合 11 坪做一次的合併，所以要左右鄰居合併。你可以自己合併，也可以變成更多的地主一起合併，或有建商進入，很多同仁擔心是不是變成說，我們給市民的很多優惠的條件，到最後會變成圖利建商，所以我們為了慎重起見，在一讀通過送大會公決，不要影響時程，但是在送進大會二讀之前，我們又再次開一次公聽會，把所有的問題再釐清一次，財政局也講得很清楚這整個過程。因為土地至少 11 坪才能合建，才能蓋一個最少的基地面積，你自己只要兩個地主合併，就可以享用五年免追繳原來的租金，如果土地越大獎勵就越多，

我覺得這個是解答了大多數人，尤其前鎮、小港當地議員的一些疑問。

第二個，很大的問題也是擔心不公平，就是距離捷運站近的都是用 83 年那時候行政院通過的價格再打八折，其實都很優惠了，但是因為有些當地的市民會認為，你是不是離捷運站遠有一個價格，有的在大馬路邊，有的在小巷子邊，也是這個價格。是不是還能夠有不同的差價該打折？財政局也在公聽會，還有學者專家也再次反映，依 83 年大概現在的價格在 8 萬到 4 萬，以 83 年當時的價格，可能沒有什麼優惠，但我們現在是用 83 年，經過整個城市的發展，當天的估價師和學者專家認為，目前就是還沒有整併就已經大概有 50% 的價差了，但整併之後，可能有一倍到二倍的價差，甚至於更高。

所以說這個價格如果還要再打折，擔心就是社會觀感也好，行政院會不會同意也擔心，也認為已經給當地的市民有足夠的價差。如果你要針對比較弱勢的，就是有差別要再打折的空間也有限，我們那時候送大會公決，也經過學者專家一致認為這個價格的價差已經足夠大，所以請我們市議會的同仁能夠來支持，讓這個案子延誤了幾十年，在我們這次會議，在市政府財政局，特別是在李瑞倉局長的時候，把訂的這個價格讓行政院能夠支持，很不容易。

如果有各種不一樣的意見，我們還是希望選區的，特別是在當地小港、前鎮的議員還有不同的意見，還能夠修正的，在這一次大會，我們還是希望你們也提出來。可是基本上這個草案、這個方案，我覺得小組經過好幾次的公聽會，我們原則上支持目前所通過的這個草案，但是我們還是願意聽聽小港、前鎮，還有什麼意見？但是有意見今天就修正，不要再退回、再思考，這樣子的話，整個大多數的人還是等著這個通過，能夠讓整個草衙地區有一個新的開始。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針對本案，剛剛召集人已經說明了，這個案子已經拖了很久了，對高雄的發展有相當大的影響，所以盡量請各位在逐一條文討論的時候，提出你們的意見，最好是本會期把這個案子審過，希望同仁針對各個條文的內容能夠來發表意見。現在我們開始逐條審查，首先請宣讀法規名稱。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法規名稱：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一條 為處理本市新草衙地區土地，以改善居住環境並促進地區發展，特制定本自治條例。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新草衙地區（以下簡稱本區），指本市臨海工業區以東、中山四路以西、前鎮運河以南、漁港路以北之區域。但不包含第九期重劃區、供興建國宅使用之住宅區、保存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其範圍如附圖：所稱本區土地，指本區範圍內之市有非公用土地。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二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財政局。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三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四條 實際使用本區土地並符合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承購實際使用之土地。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五條 本區土地讓售價格如附表。但低於出售當期公告現值時，以出售當期公告現值計價。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六條 申請承購本區土地者（以下簡稱申購人），得申請分期無息繳納承購土地之使用補償金。但分期期限不得超過五年。申購人申請共同承購本區土地，且承購之土地合併達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者，得免繳納承購土地之使用補償金。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六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七條 本區全區為容積移轉接受基地，可移入容積以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為上限，不受高雄市政府審查容積移轉申請案件許可要點規定之接受基地面積及可移入容積上限之限制。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這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申購人或其繼承人於本區共同申請建築，並整合毗鄰建築基地面積達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上且自行拆除舊有建物者，給予法定容積百分之二十之容積獎勵。本自治條例施行前已向本府承購本區土地者，亦同。

本自治條例施行期間，於本區申請實施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核准者，依都市更新容積獎勵辦法給予容積獎勵，且都市更新時程獎勵以法定容積百分之十核算，不受高雄市政府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核算基準規定之限制。

前二項情形，應擇一適用；其容積獎勵累計額度，依都市計畫法高雄市施行細則規定辦理。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八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九條 為促進本區之發展，本府得於適當區域辦理市地重劃、實施都市更新或收回本區土地整體開發利用。

前項情形，本府得視實際需要，自行或委託民間機構於本區或其他適當地區興辦住宅，安置本區未申購土地且無自用住宅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其入住之對象、資格、程序及方法等事項，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另定之。

本府依第一項規定收回本區土地時，其範圍內應拆遷之土地改良物，依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規定之標準辦理補償及救濟。但經本府訴請返還土地後，除於第一審判決前與本府達成和解並返還土地者，得發給補償費或救濟金之半數外，不予補償或救濟。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九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請俄鄧議員發言。

俄鄧·殷艾議員：

在條文中的「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後面能不能再加「原住民」，未來如果這邊擴大做合宜住宅的時候，我是覺得中華五路那個部分可以往這邊移，你們要找地方安置他們，我之前就已經有提過說要把這個放進來，我建議把「原住民」放進在這個裡面，加「原住民」三個字。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你提的那個建議跟這個是兩回事，因為處理那個範圍是在第二條裡面寫的，凡是低收入跟中低收入的這個條文是市府依據實施之後，有需要的話，再來研議到底要不要蓋。到時候如果需要蓋所謂中繼住宅也好、什麼住宅也好，我們採取的策略，譬如說有統計這裡的低收入戶跟中低收入戶，6,000 多戶裡面，社會局統計只有 100 多戶是屬於低收入跟中低收入的，如果這裡處理之後有必要，我說有必要，因為這個機制進去之後不一定有需要，如果有需要，我們會去蓋，譬如說 100 多戶，我們不會只蓋 100 多戶，會蓋 300 戶或 400 戶，就是綜合性的住宅沒有標籤化的。到時候你講的那些，如果有需要都可以進來，這個入住的資格條件，都發局會另外訂一套，你的意見會在那時候考量進去。

俄鄧·殷艾議員：

不能直接加在母法裡面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個是一個特別自治條例，跟你講的是兩碼事，加在這裡沒有意義，說真的，沒有意義。因為如果現在目前…。

俄鄧·殷艾議員：

不要到時候跟我講，這個條例上沒有這樣訂定就沒有。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有，不會這樣。

俄鄧·殷艾議員：

不要到時候騙我。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沒有騙你，因為這個是有特定的範圍、特定的時間的特別自治條例，中華五路那邊跟這個是兩碼子事，不能混在一起。

俄鄧·殷艾議員：

當然，我知道是兩碼事。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

俄鄧·殷艾議員：

至少你要有地方安置他們，好不好？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那個案子到時候蓋的時候會考量，我剛講的，如果 100 多戶，我們不會只蓋 100 多戶，我們會綜合性的，不要標籤化，不要讓那個地方都是中低收入戶在

住的，不會有這種問題。

俄鄧·殷艾議員：

不會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是，跟你說明。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第九條還有沒有其他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條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三十一日以後，以高於第五條規定之價格向本府承購本區土地者，原買受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自治條例施行日起二年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無息退還差額。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條，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期間自生效日起算五年。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十一條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各位翻到 2-6 頁的第二條新草衙地區的附圖，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 2-6 頁的第二條新草衙地區的附圖，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請看 2-7 頁及 2-8 頁的附表，是指「新草衙地區專案讓售地價區段及價格表」。
請審議。

主席（康議長裕成）：

2-7 跟 2-8 是分別屬於第幾條的附表？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這是第五條的附表。

主席（康議長裕成）：

第五條有二個附表嗎？

本會法規委員會崔專門委員萱傑：

原來是一個，但是太大，所以分印成二頁。

主席（康議長裕成）：

所以這個附表分別屬於 2-7 頁跟 2-8 頁，是第五條的附表。針對這個附表，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張議員漢忠，請發言。

張議員漢忠：

這個附表就是這些地段的價位是後面寫的這些金額嗎？等於說這個地段的價錢，就是定這些的價格嗎？

主席（康議長裕成）：

是讓售的價格，第五條。

張議員漢忠：

有的價格就在後面嗎？是不是？

主席（康議長裕成）：

局長，請回答。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定的價格是 83 年那時候定的，照這個價格。我簡單說明一下，這個表列的價格現在大概 1 坪 8 萬元到 15 萬元之間，不同的地段還有不同的 block，有不同的定價，目前我們同仁那邊瞭解的實價登錄的地價大概有 12 萬元到 20 萬元，我們保守，目前…，我講的是目前的市價，目前在賣的，以後當然會再更多，那一天學者專家說不只這個價格，說我們評估得太保守，現在的價差大概一成到二成，以後整個更新之後那個價格會更高。我們就按照這個表列的價格打八折。

張議員漢忠：

局長，之前買的那些有考量到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有。

張議員漢忠：

都有嗎？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有，第十條。

張議員漢忠：

第十條。

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已經買的如果比這個貴的，我們會退還，無息退還，這樣才公平。

主席（康議長裕成）：

針對這個附表，印在 2-7 頁跟 2-8 頁，也就是條文第五條的附表。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案通過。（敲槌決議）

會 議 紀 錄 (第 1 次定期大會)

我們按照慣例，繼續進行三讀，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通過。(敲槌決議)

各位同仁對法規第 2 號案三讀的內容，有沒有文字要修正的意見？沒有意見，三讀通過。(敲槌決議)

跟大家報告，我們今天就審議這兩個案子，因為這兩個案子都是跟財政局有關，明天審議兩個案子是跟經發局有關，就是法規的第 3 案跟第 4 案，我覺得把同一個局處放在一起審，在同一天下午，這樣效率比較好，也不會影響到他們辦公的時間，所以跟你們報告一下，明天審第 3 案跟第 4 案，明天如果順利，第 3 案、第 4 案都 OK 的話，後天就是審最後第 5 案，就是環保局的案，大概是這樣的進度。今天的議程到此結束，散會。(下午 3 時 29 分)